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思维列控 14.34%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远望谷是思维列控的关联法人，与思维列控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7 年度思维列控与远望谷已发生及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_____

陈 琪 _____

陈国尧 _____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